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9月2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之學生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及參與升學活動，減輕其應試及學習之經濟負擔，予以提供相關補助，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入學考試及升學活動

(一)招生甄試：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考試。

(二)現場登記分發：本校辦理之五專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三)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新生參與本校各系(科)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

(四)蒞校參訪活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學校至本校參訪活動。

三、補助對象

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份之一者，得檢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低收入戶生。

(二)中低收入戶生。

(三)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生。

(五)原住民生。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七)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對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本校將於通過審核後統一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

- (二) 於招生報名時，獲報名費全額減免者，不得申請補助報名費項目。
- (三) 於招生報名時，獲部分報名費減免者，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差額。
- (四) 填妥補助項目申請表後，應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 各項補助項目皆須檢據報銷。

## 五、補助項目

(一) 報名費：補助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費。

(二) 交通費：

1. 補助考生本人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來回交通費，票券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
2. 票券補助限經濟(標準)座位費用，含飛機票(限離島生)、高鐵票、火車票、客運車票或船舶票等大眾運輸工具。市區公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3,000元整，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5,000元整，核實補助。

(三) 住宿費：

1. 補助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收據或發票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檢據核銷。
2. 住宿費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2,500元整。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核實補助。

(四) 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補助本校新生參與各系(科)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之報名費、書籍費及住宿費等，且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為原則。

(五) 租車費：補助經濟條件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學校蒞校參訪活動，臺中市內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10,000元，臺中市外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15,000元。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補助款支應。大學部及五專各招生入學管道補助之金額，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罄為止，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